新北市中正國民中學學生使用「行動載具」管理規則

本規則經 1090715 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- 一、依據: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第第1080060697號函,109年3月30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0554355號函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「行動載具」管理規則參考 原則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為維護教師課堂教學品質及學生生活秩序管理,增進學生有效學習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三、適用對象:本校全體學生經家長同意並完成申請程序者。
- 四、使用目的:以與家長聯絡到、離校時間及緊急事項為限。

五、管理方式

(一)申請條件

學生持有之「行動載具」為家長交付、同意其攜帶來校,並同意遵守團體共同規範,且家長願意配合督導者。

(二)申請程序

- 1. 以學年為單位,每學年開學時完整詳實填寫申請書,家長簽章後交班級幹部收齊,經導師核章後, 送至學務處生教組彙整,核准期以該學年為限。
- 2. 學期中「行動載具」號碼更換者須重新提出申請,否則視同未申請。
- 3. 學期中因有其他特殊需求提出申請者,由學務處斟酌辦理之。

(三)使用時間

- 1. 學生到達學校與家長做必要之聯絡後,應將「行動載具」關機,以班級為單位集中收交統一保管。
- 2. 學生放學領回「行動載具」後,須出校門口才可開機使用。
- 3. 在校期間若有緊急或特殊原因須與家長聯絡,可至各辦公室借用室內電話,或經導師同意後取回「行動載具」,在辦公室撥打後即再交付代管。

(四)保管方式

- 1. 同學的「行動載具」後面需張貼姓名貼紙,以利辨識。
- 2. 以班級為單位,由風紀股長或班級導師指定特定服務之同學收齊,於8:10至8:20下課期間, 交至各導師室代為保管,15:55至16:05領回,由各班風紀股長負責,表現良好者期末加重 敘獎。
- 3. 九年級參加夜自習之同學在自習期間自行保管「行動載具」, 唯必須關機至夜自習結束後, 方可 開機與家長聯絡。

(五) 違規處置

- 1. 學生未經申請攜帶「行動載具」來校或違規使用,由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,並請家長至校領回; 違反校規或考試規則者予以懲處,保管時間以一週為限,家長在「行動載具」保管期間可以到 校領回,一週以上時電話聯絡家長,於滿一週時放學環學生。
- 2. 因違規使用「「行動載具」」記警告一次,累犯者加重懲處,並視情節暫時禁止其攜帶「行動載具」 來校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學校對攜帶「行動載具」申請書所填資料應善盡保密之責。
- (二)學生應養成使用「行動載具」之良好禮儀,在公共場所應留意公共秩序及安全。
- 七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,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依本虛線剪下後繳回訓導處生教組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

新北市中正國民中學學生攜帶「行動載具」到校申請書

敝子弟因有實際需要,需申請攜帶「行動載具」到校,本人願意督導敝子弟,遵守學校上述相關之規 定,請學校惠予核准。此致 中正國中

□ 敝子弟不攜帶「行動載具」到校,但已充分瞭解此辦法

家長簽章:

班級	座號	學生姓名	家長聯絡電話				
			(H) (行動)				
申請「行動載具」號碼				廠牌		顏色	